

臺灣國立東華大學與馬來西亞檳城留臺同學會
獎學金合作備忘錄

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稱為甲方）與檳城留臺同學會（以下稱為乙方），為獎勵成績優異之檳城州中學學子繼續學業，同時鼓勵受惠學生前往國立東華大學深造，特議訂本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。合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甲方設立「國立東華大學馬來西亞檳城留臺同學會僑生獎學金」，給予對象為檳城州中高中畢業，且經由甲方「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」，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「個人申請」且以甲方為第一志願申請入學之學生。
- (二) 乙方提交推薦學生名單截止時間，比照甲方「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」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「個人申請」時程辦理。
- (三) 甲方將擇優錄取乙方學生，每學年提供免學雜費入學獎學金名額3名（一年級全學年學雜費全免，惟不包含生活費、住宿費等其他費用）。
- (四) 獲頒發獎學金者，第二學年起，將依據其學業成績，繼續予以獎勵：
 - 若前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平均，在班級前20%以內，將給予當學年學雜費全免之獎學金；
 - 若前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平均，未達班級前20%，惟在班級前40%以內，將給予當學年學雜費半免之獎學金。
- (五) 雙方保留修改此協議之權利。
- (六) 此協議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欲終止合作契約時，應以書面通知對方，三個月後即終止合作關係。

國立東華大學



徐輝明

校長

2024年12月16日

檳城留臺同學會



黃宗達

會長

2024年12月16日